

# 武昌区 2025 年儿童爬行垫产品质量 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以同一品种、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尺寸、同一批号样品为一批。每批次抽取两份包装完整的样品，每份样品不少于 0.5 平方米。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数量满足检验要求即可。

## 2 检验依据

本次风险监测的检验方法为：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1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 | GB 18587-2001   |
| 2  | 甲醛释放量        | GB 18587-2001   |
| 3  | 可迁移元素        | GB 6675.4-2014  |
| 4  | 邻苯二甲酸酯       | GB/T 22048-2022 |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本次风险监测中，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和甲醛释放量的结果参照标准 GB 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黏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中 A 级地毯产品的有害物质释放限量要求进行判定；

可迁移元素参照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四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中其它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进行判定；

邻苯二甲酸酯参照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邻苯二甲酸酯的限量要求进行判定。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贺丹 万莲）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